

(上接A20版)

4.若上述股份的锁定期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本公司将根据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 2.关于减持意向的承诺

“在本公司所持金冠电气股票锁定期届满之日起两年内,若减持金冠电气股份,应满足以下要求:

## 1.减持股份的条件

本公司将按照金冠电气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本公司出具的各项承诺载明的限售期限要求,并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减持时有效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 2.减持股份的数量及方式

本公司减持所持有的金冠电气股份应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减持时有效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 3.减持股份的价格

本公司在减持时持有的金冠电气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有的金冠电气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进行复权处理;否则,则立即启动本预案第一阶段措施。

## 4.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

本公司在减持时持有的金冠电气股份前,如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在首次卖出的十五个交易日日前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减持计划并予以公告,如采取其他方式减持的将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减持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和交易所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在本公司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公司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 (三)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中睿博远、鼎汇通、南通光控的承诺

## 1.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1.自金冠电气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公司/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企业所持有的金冠电气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金冠电气回购该等股份;

2.本公司/企业将忠实履行上述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若不履行本承诺所赋予的义务和责任,本公司/企业将承担金冠电气、金冠电气其他股东或利益相关方因此所受到的任何损失,违规减持金冠电气股票的收益将归金冠电气所有;

3.若上述股份的锁定期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本公司/企业将根据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 2.关于减持意向的承诺

“在本公司/企业持有金冠电气的股份锁定期届满之日起两年内,若减持金冠电气股份,应满足以下要求:

## 1.减持股份的条件

本公司/企业将按照金冠电气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本公司出具的各项承诺载明的限售期限要求,并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减持时有效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 2.减持股份的数量及方式

本公司/企业减持所持有的金冠电气股份应符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减持时有效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 3.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

本公司/企业在减持时持有的金冠电气股份前,如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在首次卖出的十五个交易日日前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减持计划并予以公告,如采取其他方式减持的将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减持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和交易所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在本公司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公司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 (四)其他股东的承诺

1.公司股东南阳先进制造、中创新、德瑞恒通、苗佳投资、南通光智合、精光电、融泰六合的承诺

“1.自金冠电气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公司/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企业所持有的金冠电气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金冠电气回购该等股份;

2.本公司/企业将忠实履行上述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若不履行本承诺所赋予的义务和责任,本公司/企业将承担金冠电气、金冠电气其他股东或利益相关方因此所受到的任何损失,违规减持金冠电气股票的收益将归金冠电气所有;

3.本公司/企业减持股份依照《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则的规定,按照规定的减持方式、减持比例、减持价格、信息披露等要求,保证减持公司股份的行为符合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4.若上述股份的锁定期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本公司/企业将根据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 3.公司股东北京鑫冠、河南高创的承诺

“1.自本公司认领金冠电气增加注册资本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完成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和金冠电气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以孰晚为准),本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企业所持有的金冠电气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金冠电气回购该等股份;

2.本公司/企业将忠实履行上述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若不履行本承诺所赋予的义务和责任,本公司/企业将承担金冠电气、金冠电气其他股东或利益相关方因此所受到的任何损失,违规减持金冠电气股票的收益将归金冠电气所有;

3.本公司/企业减持股份依照《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则的规定,按照规定的减持方式、减持比例、减持价格、信息披露等要求,保证减持公司股份的行为符合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4.若上述股份的锁定期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本公司/企业将根据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 (六)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的承诺

“1.自金冠电气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金冠电气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金冠电气回购该等股份;

2.本人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公司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自离职之日起6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的股份;本人承诺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届满后离职的,本人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将继续遵守前述限制;

3.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在锁定期内减持后两年内不得减持,其减持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

4.公司股票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内累计跌幅达到20%的,上述收盘价按照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

5.若上述股份的锁定期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本公司/企业将根据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 (七)实际控制人及中睿博远就实际控制人通过中睿博远间接持有的金冠电气股份的锁定和减持承诺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樊崇和持股5%以上股东中睿博远就实际控制人通过中睿博远间接持有的金冠电气股份情况承诺如下: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法》的规定和中睿博远合伙协议的约定,合伙企业的业务由普通合伙人执行并决定,樊崇就中睿博远的有限合伙人,无权执行中睿博远的合伙事务,包括无权对中睿博远作为金冠电气股东行使表决权的决策;

2.除合伙协议约定外,中睿博远的普通合伙人未与樊崇就中睿博远合伙事务的执行达成其他约定,樊崇未通过影响中睿博远的普通合伙人而间接执行中睿博远的合伙事务;

3.作为金冠电气的实际控制人,樊崇同意自金冠电气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下称“锁定期限”),不直接或间接转让其持有的金冠电气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任一方式转让其通过中睿博远间接持有的金冠电气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

(1)在锁定期限内转让樊崇持有的中睿博远的合伙份额,或从中睿博远退伙;

(2)在锁定期限内要求中睿博远或其普通合伙人转让樊崇通过中睿博远间接持有的金冠电气股份;

(3)在锁定期限内转让樊崇所取得的任何属于中睿博远因转让金冠电气股份而取得的股份转让所得性质的利润分配;

4.中睿博远作为樊崇间接持有的金冠电气股份的合伙企业平台,承诺在持股锁定

期内不协助樊崇直接或间接转让其通过中睿博远间接持有的金冠电气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已经取得的股份,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任一方式协助樊崇在持股锁定期内转让樊崇间接持有的金冠电气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已经发行的股份:

(1)在持股锁定期内,为樊崇办理合伙份额转让或退伙手续;

(2)在持股锁定期内,将樊崇通过中睿博远间接持有的金冠电气股份进行转让或委托他人进行管理,或由公司进行回购;

(3)在持股锁定期内,就中睿博远因转让金冠电气股份所得的收入向樊崇进行利润分配;

二、关于稳定公司股票价格的承诺

本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董事(不含独立董事,下同)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关于稳定公司股票价格的承诺如下:

(一)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

在本预案有效期范围内,一旦公司股票出现连续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每股净资产=合并财务报表中期末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权益合计数÷上一个会计年度度未经审计的普通股股份数平均数,下同)的情形(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有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下同),则立即启动本预案第一阶段措施。

三、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1)本人承诺忠实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2)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3)本人承诺不违反公司资产管理制度,向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承诺不损害公司整体利益,向公司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新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若公司后续拟实施股权激励的,本人承诺在本公司实施新的股权激励计划时将按照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四、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1)本人承诺忠实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2)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3)本人承诺不违反公司资产管理制度,向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承诺不损害公司整体利益,向公司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新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若公司后续拟实施股权激励的,本人承诺在本公司实施新的股权激励计划时将按照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五、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1)本人承诺忠实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2)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3)本人承诺不违反公司资产管理制度,向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承诺不损害公司整体利益,向公司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新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若公司后续拟实施股权激励的,本人承诺在本公司实施新的股权激励计划时将按照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六、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1)本人承诺忠实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2)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3)本人承诺不违反公司资产管理制度,向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承诺不损害公司整体利益,向公司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新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若公司后续拟实施股权激励的,本人承诺在本公司实施新的股权激励计划时将按照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七、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1)本人承诺忠实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2)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3)本人承诺不违反公司资产管理制度,向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承诺不损害公司整体利益,向公司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新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若公司后续拟实施股权激励的,本人承诺在本公司实施新的股权激励计划时将按照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八、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1)本人承诺忠实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2)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3)本人承诺不违反公司资产管理制度,向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承诺不损害公司整体利益,向公司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新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若公司后续拟实施股权激励的,本人承诺在本公司实施新的股权激励计划时将按照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九、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1)本人承诺忠实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2)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3)本人承诺不违反公司资产管理制度,向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承诺不损害公司整体利益,向公司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新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若公司后续拟实施股权激励的,本人承诺在本公司实施新的股权激励计划时将按照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十、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1)本人承诺忠实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2)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3)本人承诺不违反公司资产管理制度,向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承诺不损害公司整体利益,向公司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新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若公司后续拟实施股权激励的,本人承诺在本公司实施新的股权激励计划时将按照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十一、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1)本人承诺忠实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2)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3)本人承诺不违反公司资产管理制度,向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承诺不损害公司整体利益,向公司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新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若公司后续拟实施股权激励的,本人承诺在本公司实施新的股权激励计划时将按照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十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1)本人承诺忠实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2)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3)本人承诺不违反公司资产管理制度,向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承诺不损害公司整体利益,向公司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新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若公司后续拟实施股权激励的,本人承诺在本公司实施新的股权激励计划时将按照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十三、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1)本人承诺忠实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2)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3)本人承诺不违反公司资产管理制度,向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承诺不损害公司整体利益,向公司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新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若公司后续拟实施股权激励的,本人承诺在本公司实施新的股权激励计划时将按照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十四、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1)本人承诺忠实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